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排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2
1.4 突发事件分级	3
1.5 适用范围	5
1.6 设施现状及风险分析	6
2、组织机构和职责	8
2.1 区排水应急指挥机构	8
2.2 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9
2.3 现场指挥部	13
2.4 各街道的应急组织机构	13
2.5 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	14
2.6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14
2.7 应急处置通讯网络	14
3、运行机制	16
3.1 预防、监测、预测、预警	16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21
4、应急保障	33
4.1 队伍保障	33
4.2 经费保障	34
4.3 物资保障	35
4.4 医疗卫生保障	37
4.5 交通运输保障	37
4.6 治安保障	37

4.7 通信保障	38
4.8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8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8
4.10 气象服务保障	38
4.11 科技保障	38
5、 监督管理	40
5.1 应急演练	40
5.2 宣传教育	40
5.3 培训	40
5.4 责任与奖惩	40
5.5 预案实施	41
6、 附则	42
6.1 名词术语解释	42
6.2 预案管理	42
6.3 解释机构	42
6.4 热线电话	42
7、 附录	44
附件 1 深圳市主要排水突发事件风险分析表	44
附件 2 龙华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一览表	46
附件 3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表	47
附件 4 龙华区排水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流程	51
附件 5 深圳市龙华区排水突发事件信息接报表	52
附件 6 龙华区排水突发信息报送流程图	53
附件 7 排水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54
附件 8 龙华区自然灾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示意图	56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龙华区排水突发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长效机制，保证准备工作充分，应急反应灵敏，有序、高效、稳妥处置排水突发事件，切实提高排水设施应对突发事件尤其是应对特大暴雨等极端天气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各类灾害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对排水设施造成的损失，保障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1.2.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2.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2.6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2.7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1.2.8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2021）
- 1.2.9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2.10 《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
- 1.2.11 《深圳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框架指南》（2013）
- 1.2.12 《深圳市龙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
- 1.2.13 《深圳市龙华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
- 1.2.14 《深圳市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

1.2.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排水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有效预防和控制事故发生，坚持预防为主。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应急网络建设，重视教育培训及演练演习，充分做好应对排水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1.3.2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

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属地管理的应急处置机制。

1.3.3 分级负责，权责明确。

建立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模式。明确各级职责，街道办负责排水事件先期处置、基层动员等基础工作。排水运营单位负责所运维设施的一般抢险工作，并积极配合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抢险工作。

1.3.4 公众参与，快速反应。

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力量，健全应急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各方参与、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3.5 科技支撑，提高能力。

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做好排水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和

专业技术人员的力量，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水平。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强化城市排水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公众自救互救的能力。

1.4 排水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龙华区排水运行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以及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排水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级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1.4.1 Ⅰ级（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Ⅰ级（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1）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

（2）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3）上级政府及部门认定的其他事件。

1.4.2 Ⅱ级（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Ⅱ级（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1）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2）生产安全事故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上级政府及部门认定的其他事件。

1.4.3 III级（较大）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II级（较大）排水突发事件：

(1) 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2) 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重要交通干道、重要民生市政设施积水深度在50cm以上、积水时间在90分钟以上、积水范围在20000平方米以上；

(4) 设计规模在50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水质净化厂或污水输送干管（渠）（管径DN2000以上）因突发事件导致持续停运72小时以上；

(5) 设计规模在800吨/日以上的市内污泥处置厂因突发事件持续停运7天以上；

(6) 市政府认为需要由市级应急机构响应的其他事件。

1.4.4 IV级（一般）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V级（一般）排水突发事件：

(1) 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人以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2) 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重要交通干道、重要民生市政设施积水深度在 27cm 以上、50cm 以下，同时积水时间在 60 分钟以上、积水范围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

(4) 设计规模在 50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水质净化厂或污水输送干管（渠）（管径 DN2000 以上）因突发事件持续停运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设计规模在 50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水质净化厂或污水输送管（渠）（管径 DN2000 以下）因突发事件持续停运 48 小时以上；

(5) 设计规模在 800 吨/日以上的市内污泥处置厂因突发事件持续停运 48 小时以上、7 天以下；设计规模 800 吨/日以下的市内污泥处置厂因突发事件持续停运 48 小时以上。

对未达到上述 IV 级划分标准的排水突发事件，按 IV 级以下突发事件方式处理，同时按龙华区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注：IV 级以下排水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因排水管（渠、涵）淤积、堵塞、破损、爆管、运管不善、超设计标准等问题导致的地面塌陷、污水溢流、排水不畅、路面积水、交通受阻等突发事件；排水泵站因设备故障、运管不善、人员违规操作等问题，导致泵站非正常运行而造成污水冒溢，或区域排水不畅等突发事件；水质净化厂因设备故障、运管不善、人员违规操作以及超负荷运行等问题，导致水质净化厂非正常运行或持续停运，造成污水溢流等突发事件；污泥处置厂因设备故障、运管不善、人员违规操作以及超负荷运行等问题，造成污泥厂非正常运行或持续停运，而导致臭气扩散或浆体污泥外泄，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突发事件。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范围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原因造成市政排水设施发生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其中市政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渠、涵）、排水泵站、水质净化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

涉及本区范围内因暴雨、洪涝灾害等引起的突发事件按照区相关防汛应急预案执行；涉及道路坍塌以及其他交通设施损毁导致排水管渠损坏的突发事件按照区处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相关应急预案执行；排水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按照区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6 设施现状及风险分析

截至 2024 年 4 月龙华区排水设施情况如下：

（1）排水管网。全区排水管网共计 8716.139 公里（其中雨水管网 4869.903 公里，污水管网 3846.236 公里）。

（2）截污箱涵。全区截污箱涵长度共计 94.88 公里。

（3）污水处理。全区共有水质净化厂 5 座，设计规模 89 万 m³/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处，设计规模 2 万立方米/日；污泥处理厂 2 处，设计规模 1100t/d（含水率 80%）

导致排水设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置厂）因自然灾害导致停产。主要包括旱灾、洪涝、台风、风暴潮、海啸、地震、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赤潮等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导致排水设施损毁的灾害事件。重点是水质净化厂遭台风暴雨灾害引发的停产，排水管网因自然灾害导致堵塞等。

(2) 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置厂）、排水管（渠、涵）等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停运或故障，引起臭气扩散、污水溢流或浆体污泥外泄，污染周边环境，同时伴有人员伤亡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交通中断、停水、停电、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其他可能造成排水设施停运、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污水超标排放、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的事故灾难。重点是水质净化厂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设备受损、停产甚至人员伤亡。以及排水设施运行不当或停运造成重大传染病疫情、城市水环境污染、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等影响环境卫生的事件。

(3) 排水管（渠、涵）因强降雨超过设计标准等问题，造成污水冒溢、积水内涝、交通受阻、人员伤亡等事件。

具体事故类型风险分析见附件 1。

2、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区排水应急指挥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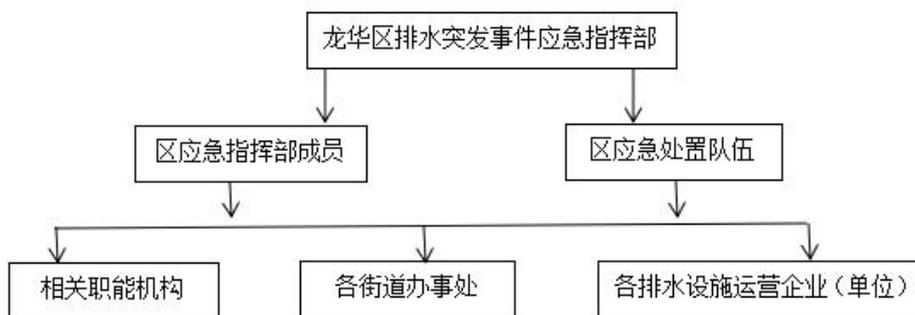
2.1.1 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在龙华区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的领导下，设立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排水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区排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排水应急指挥部设置1名总指挥和3名副总指挥。

总指挥由分管水务局的区领导担任，主持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全面工作，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指挥、协调，有权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3名副总指挥分别由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助现场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各街道、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龙华交警大队、龙华消防大队、龙华供电局、龙华电信分局、各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单位）。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指定排水突发应急工作的分管负责同志和联络员。

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示意图



2.1.2 区排水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区排水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2) 制定预防和应对排水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
- (3) 按排水突发事件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 (4) 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
- (5) 指挥、协调或协助各相关单位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和应对工作；
- (6)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2.2.1 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区排水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通信联络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2.2.2 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落实区排水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

的有关要求；

(2) 负责排水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区排水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令，发布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信息；

(3) 组织各成员单位研究应急工作中的问题；

(4) 协调和协助开展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防和应对工作；

(5) 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决策、指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2.3 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区排水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收集、跟踪舆论情况；协调媒体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2)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保障应急建设等相关设施工程的审批和资金安排。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中通信信号保障。

(4) 区民政局：负责对获救人员的善后救助和救济工作；协助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助灾后重建工作。

(5)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必要经费，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排水企业（单位）发生群体性劳资

纠纷时的协调和处置，指导排水企业（单位）解决在劳动关系方面存在的问题。

（7）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程抢险工作；协助危险区域建筑工地工人安全撤离。

（8）区水务局：负责制定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调整；组织排水相关的预防、监测工作，及时收集和研判有关信息，统筹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传达区领导批示、指示。

（9）区商务局：负责突发事件救援过程中所需生活必需品（包括饮用水、食品等）的储备和供应。

（10）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11）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全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做好安置场所设置。

（12）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管理范围内，协助疏散、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和财产，恢复城市市容环境。

（13）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配合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做好抢险救灾期间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安全保障工作。

（14）龙华排水有限公司：负责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和调用专业应急物资、装备；开展排水相关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根据需要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服从上级安排，及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协助组织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救援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担负危及区域内外的警戒和封锁；对危害排水设施和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事件进行排查分析，必要时立案调查，追查嫌疑人、肇事车辆和肇事企业。

（16）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工业涉水企业监管并查处相应违法行为，做好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中环境监测工作及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17）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保障应急人员的输送和应急物资的运输。

（1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负责监管应急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发放食品的安全。

（19）龙华交警大队：对危及区域内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

（20）龙华消防大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

（21）龙华供电局：负责突发事件区域的用电安全检查；负责救灾时的电力供应和属供电局资产电力设备的维护抢修，督促、指导对属用户资产电力设备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防止因突发事件产生触电事故。

（22）龙华电信分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电信畅通，及时抢修损坏的电信设施。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负责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现场总指挥 1 名、现场副总指挥 3 名，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组织指挥、决策会商等工作，组织制订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受影响群众的撤离与安置等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或各街道办事处视情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2.4 各街道的应急组织机构与主要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排水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应设置街道办一级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置和管理本街道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

各街道办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为：执行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本街道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制定、完善本街道内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组建本街道范围内的专业应急队伍以及储备和调用专业应急物资、装备；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组织指挥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现场指挥部运作的相关保障；指导开展本街道内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承办本级

街道办及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5 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

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包括各区排水管网、截污箱涵、排水泵站、水质净化厂及污泥处置厂的运营企业(单位)，见附件2。

各排水运营企业(单位)的主要职责：负责与上级水务主管部门联系，执行上级水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决策和命令；制定本企业(单位)内排水应急预案；组建所属企业(单位)的专(兼)职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开展本企业(单位)管理范围内排水风险隐患排查和预警工作，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组织本企业(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6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区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至少组建一支排水专业应急处置队伍。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由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并做好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的安排以及各种应急装备的配置。

应急处置队伍组成人员主要由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成员单位为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

龙华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主要职责：负责龙华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根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配合跨地区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任务。

2.7 应急处置通讯网络

龙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各排水运营企业（单位），每个单位确定主要领导和联系人各一名，通讯信息包括单位、姓名、职务、办公室电话号码和手机号码等。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人员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确保通讯畅通。

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开联系电话，区水务主管部门开通排水突发事件报警电话。

在各排水设施醒目位置设立责任单位及应急联系电话号码告示牌，方便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时快速联系责任单位。

3、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预测、预警

3.1.1 预防

(1) 加强建设管控。排水设施的规划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排水设施的建设应当强化过程管理，严控设备及管材的性能，提高工程建设质量。

(2) 加强巡查养护。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3) 防范人为破坏。压实工地排水巡查责任要求，严格落实工地排水《加强排水管网保护十项措施》。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禁止从事损毁、盗窃、穿凿、堵塞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向其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等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4) 加强日常监管。龙华区水务局水污染治理中心应强化对排水设施运营企业的监管，组织对全区排水设施生产安全现状进行风险分析，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督促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1.2 监测

(1) 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排水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科学研判排水突发事件信息。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排水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配备专职和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排水突发事件进行检测。

(2) 区水务主管部门应督促排水设施运营企业综合采用设施现场巡查、检查、水质检测、在线监测系统等手段，对排水设施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发现可能使排水设施由安全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变化趋势；及时上报市、区水务主管部门。

(3) 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对市民热线的信息进行甄别，对重要信息进行动态监测。

3.1.3 预测

区水务、应急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历年排水突发事件发生案例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降雨、水文、水质实时监测数据收集等，建立排水事故信息数据库，对有可能发生的排水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分析，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3.1.4 预警

(1) 预警级别

按照排水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

成的危害，由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

一级（红色）预警：经市水务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二级（橙色）预警：经市水务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黄色）预警：经市水务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蓝色）预警：经区排水应急指挥机构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一般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注：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台风、雷电或其他相关预警信号时，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应随时关注事态发展，判断是否有可能出现排水突发事件，并发布相应预警信号。

（2）预警信息发布

①对可以预警的排水突发事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权限、程序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的排水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水务部门或有关驻区单位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②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

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③发布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

④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预警信息接收传递，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及时、准确的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⑤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管理专家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⑥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的排水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⑦国家、省、市对预警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区水务部门要根据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⑧发布流程。

蓝色（四级）预警由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发布，并及时报送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黄色（三级）预警信息由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审定的，经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核定意见后及时报市政府相关领导签发。特殊紧急情况下，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橙色（二级）及以上预警信息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发布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⑨ 预警信息变更

根据本区排水突发事件可能对社会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的变化，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应适时向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向上级相关应急机构提出调整橙色、红色预警级别的建议。

（3）预警发布后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相关排水主管部门、排水运营企业的应急人员立即进行重点部位排查处置；

②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 组织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 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

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性措施。

(4)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排水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期间，区排水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收到预警级别调整或解除通知后应第一时间通过原信息发布渠道转发预警调整解除信息。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排水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初步原因判断、人员及财产受损情况、影响范围、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初期处置控制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及单位协助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以及突发事件报告单位、联系方式等。（龙华区排水突发事件信息接报表见附件 4）

(2) 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区水务局应在接报突发事件事发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视现场情况进行报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必须在事发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一般突发事件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60 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对于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3) 信息续报：信息报送工作贯穿排水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的全过程，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或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的最新进展（包括核实数据等）、可能衍生的后果和应急处置情况。

(4) 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接到排水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

(5) 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排水突发事件报告员制度，完善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排水突发事件信息提供便利。

3.2.2 先期处置

排水事件发生后，区排水主管部门、事发地街道办和排水运营企业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3.2.2.1 排水运营企业先期处置

政府部门到达现场前，排水运营企业作为先期处置的主责单

位，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督促本单位启动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险救援，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根据需要请求临近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提供与事件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和人力物力协助应急处置；维护事件现场秩序，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当政府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后，排水运营企业应及时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3.2.2.2 事发地街道办先期处置

事发地的街道办应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先期处置机制和应急预案，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

(1) 事件信息报告。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街道办应立即报告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区排水应急指挥部等部门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 自救互救。动员事发地街道办、社区组织人员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受影响区域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 控制事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迅速组织人员疏散，紧急调配应急资源，开展抢险和救援等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

次生灾害事件发生。

(4) **动态监测**。实时监测事态发展，及时向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3.2.3 分级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排水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报送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申请提供指导、支援或负责应对。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所在辖区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涉及跨区的一般突发事件，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时，提请市、区人民政府协调应对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在市人民政府、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3.2.4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区水务局、应急局、事发地街道办和龙华排水公司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I级）、二级（II级）、三级（III级）和四级（IV级）。

(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件处置涉及单位少，由区水务局启动四级响应；

(2) III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态发展趋势可控，由区水务局或应急管理部门启动三级响应；

（3）Ⅱ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发生地在特殊地点或处在敏感时期，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的，由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

（4）Ⅰ级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委主任启动一级响应。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敏感性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各街道办事处应急响应分级，参照区级层面响应分级设置，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3.2.5 现场指挥与管控

3.2.5.1 现场指挥部的组成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市有关应急预案，市级启动Ⅲ级以上响应后，区政府在市领导或市领导授权的相关市级部门负责人的统筹指挥下开展应对工作，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市级启动Ⅳ级响应后，由区政府领导统筹指挥，区排水应急指挥部牵头，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和龙华排水有限公司配合，妥善选择现场指挥地点，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治安疏导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抢险救援组、医疗卫生组、善后处置组、交通运输组、环境保护组、涉境外联络组、调查评估组等工作组。现场总指挥宣布成立现场指挥部，听取各方面先期处置情况汇报，传达上级党委、政府有关要求，统一指挥调度各方面力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必要时统一设

置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媒体接待场所，组织完善相关后勤保障工作。灾害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可发挥综合优势，统筹现场处置工作；业务主管部门发挥专业技术优势，负责做好相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宣传、网信部门积极发挥舆情引导作用，负责统一口径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全面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建立与运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设置现场指挥官一名和现场副指挥官三名，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分工，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官全权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应对工作，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副指挥官协调区相关应急资源与处置工作、协调办事处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并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2）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为：执行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完善各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组建本区范围内的专业应急队伍以及储备和调用专业应急物资、装备；启动和终止一般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现场指挥部运作的相关保障；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市

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3.2.5.2 现场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区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时，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

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期，现场总指挥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提级响应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分管业务主管部门的区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业务主管部门或属地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若事件处置工作持续时间较长，且已完成人员疏散、搜救等紧急工作，后续主要为专业性工作时，现场总指挥转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在灾害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转由街道办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3.2.6 响应升级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或现场指挥领导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因排水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影响交通、供电、

通信、燃气等系统的正常运行，相关单位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1) 因排水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应急处置的，由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区应急委，协调其他专项排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参与处置。

(2) 因排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龙华区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态隐患将要波及周边地区，需要上级提供支持援助时，区应急委应报请市应急委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3.2.7 处置措施

事件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 相关资料调取。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综合协调组协调相关部门、排水运营企业提供规划、设计以及抢险救援范围内图纸、资料，确保抢险救援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2) 风险源监测。根据事件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抢险救援组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区域进行监测，对重点部位进行隐患排查，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技术专家组。

(3) 专家会商。技术专家组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到的不良数据，及时进行会商，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及潜在风险，研判事件诱因，确定应急处置方案。

(4) 人员营救。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抢险救援组应尽可能用最短时间和最为安全的方式，营救受害人员。

(5) 救护和转运伤员。医疗卫生组应在第一时间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及时转运到医院。

(6) 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善后处置组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7) 设置警戒区域及现场秩序维护。治安疏导组组织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限制人员流动，做好抢险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8) 消除抢险救援阻碍。因事故导致抢险救援阻碍时，综合协调组应及时与产权单位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障碍进行清理。

(9) 排水设施抢险。抢险救援组调集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指导、协同排水运营企业开展排水设施抢险。

(10) 交通疏导和交通保障。当事故对道路交通造成影响时，治安疏导组、交通保障组应及时对事故影响路段采取交通疏导、管控措施。应急处置过程中，公安部门应为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车辆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安排、优先通行。

(11) 家属接待。善后处置组要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主动为家属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做好安抚和思想工作。

(12) 其他。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3.2.8 社会动员

根据排水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区两级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排水突发事件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3.2.9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1）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发生后，按照《深圳市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发生一般事件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指挥机构负责，宣传、网信部门牵头指导，水务部门负责实施。未经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水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事故应对工作的好

经验好做法。

3.2.10 响应结束

当排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

(1)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

(2) 一般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或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终止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3.2.10 后期处置

3.2.10.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运营企业应及时清理现场，迅速抢修受损设施，尽快恢复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3.2.10.2 社会救助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政府牵头做好对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将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后仍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3.2.10.3 调查评估

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市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2.10.4 恢复与重建

（1）排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恢复重建机制，加大统筹力度，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2）排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能源、通信、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受损公共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

（3）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配和发放，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4、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各部门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推进本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

2. 军队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辖区内驻军、武警部队是排水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保障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力量。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军地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军队应急力量参与本区救援工作的程序，细化信息通报制度，强化军地联合保障机制。

3.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应急管理、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优化队伍的结构和区域分布，配备必要处置装备，完善处置人员必要防护、保障措施，组织队伍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响应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

4. 基层排水应急队伍是先期处置力量。各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排水应急队伍。要加强基层排水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配备必要

物资和装备，严明组织纪律，经常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队伍快速响应的能力。

5. 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加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人员密集企业、高危行业、大型企业要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不具备建立专职队伍的中小企业，要建立兼职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区应急管理局、各业务主管部门积极建立与其他社会应急力量的联系，充分动员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6. 鼓励应急救援人员考取应急救援员等国家应急救援职业资格，并给予相关的条件保障。

4.2 经费保障

1.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区人民政府将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区财政预备费可按程序动用保障应对排水突发事件的需要。区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经费保障工作。

2.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排水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属地街道或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4.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调用、征用补偿或者补助政策。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

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鼓励支持保险企业创新开发相关应急险种，推动为各类应急队伍购买应急救援相关保险。

6. 当区级水务主管部门应急处置经费无法满足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时，先行在其部门预算调剂解决，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申请追加。

4.3 物资保障

1. 健全本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统筹布局、分级负责、分类储备、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区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市场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衔接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理、运转高效、衔接有序、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体系，提升本区排水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和水平。

2. 建立排水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优化关键物资产业布局，建设本区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市场监

管、住房和建设等部门负责分类保障工作，根据部门职责做好专项实施方案或计划，并负责本行业领域的专业物资保障，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积极动员区属骨干企业根据有关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或部门工作部署，落实物资保障任务。

3. 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及专项区排水应急指挥部，依据有关标准，合理储备物资。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与产能、政府与企业、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制定本领域、本行业、本部门、本辖区应急物资储备计划。

4.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区域、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区、街道应急机构和专项区排水应急指挥部依据相关程序，统筹调度相关物资设备。

5.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6. 本区应急物资的调用及其他地区、单位对本区应急物资的调拨需要，由区应急委统一协调。相关区专项区排水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周边其他地区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本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本地区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必要时，区应急委可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排水突发事件可能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评估，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做好人员救治工作。

4.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负责调集应急运力，为应急处置人员及应急物资的运送提供应急运力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龙华交警大队联合建立应急车辆通行保障机制，提升应急车辆通行效率。

2. 龙华交警大队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抢修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3.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受理社会报警信息，并进行信息传递，实施现场控制，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组织应急救援交通管制，以及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为专业应急救援队进入现场处置事件提供保障。

4.7 通信保障

龙华电信分局负责协调区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排水突发事件公用通信网络保障。

4.8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的需求，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排水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2) 灾时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4.10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和相关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区水务应急指挥机构应随时关注事态发展，判断是否有可能出现排水突发事件，并发布相应预警信号。

4.11 科技保障

(1) 推进信息化建设和运用。区水务部门树立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理念，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大数据支撑体系、立体化监测预警、线上宣传教育、一体化指挥平台、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

信网等建设和运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决策、指挥协调、救援处置、资源保障和社会动员等能力。

(2) 利用管网 GIS 系统等完善应急指挥科技支撑。利用排水管网 GIS 系统，加强各类数据融合共享，完善区级排水突发事件处置的数据共享、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功能，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保障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5、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1. 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运营企业应根据龙华区和本单位有关应急预案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排水行业管理及生产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

2. 区排水应急指挥部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5.2 宣传教育

1. 区水务主管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开展排水应急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

2. 向社会公布排水应急值班电话，开辟相关应急知识公益栏目，在大、中、小学普及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发生排水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自救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5.3 培训

1. 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运营企业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对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协同作战的能力。

2. 各排水运营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4 责任与奖惩

1. 按照国家、省评比表彰有关规定，对排水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2. 在对排水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及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2019年版《深圳市龙华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执行。

6、附则

6.1 名词术语解释

1. 排水突发事件是指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过程中突然发生（造成或者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等）的紧急事件。

2. 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指为有效控制排水突发事件的发生，或者在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防止事态和不良影响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而预先制定的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置的工作方案。

3. 文中“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表述采用于《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深水防〔2024〕154号），“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是处置水源突发事件、供水突发事件、城市排水突发事件，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市管水库大坝安全事件及市管水库防汛（洪）抢险事件的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4. 文中“××以上”的表述指包含××本身，“××以下”的表述指不包含××本身。

6.2 预案管理

区政府、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运营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并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成员单位相关联络人员若发生变化，应在三十天内做变更报送。

6.3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6.4 热线电话

龙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热线电话：23336685 传真号码：29006941。

7、附录

附件 1 深圳市主要排水突发事件风险分析表

设施类型	序号	事件类型	事件起因	风险描述
排水管 (渠、涵)	1	降雨积水	地形地势及系统接纳能力； 下游水体顶托	强降雨或连续性降雨超过城镇排水能力，导致城镇地面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2	压力增加	超设计流量、设计等问题	当来水流量超过管道最大通过能力时，即有可能发生管道压力增加，从检查井喷出
	3	污水冒溢	管道破损；运营不良	污水从破损处流出地面或污水运行水位高于管顶标高，造成污水冒溢
	4	中毒	有毒有害气体	H ₂ S 以及其他不明有毒有害气体，若大量涌入，容易造成作业人员中毒
	5	地下结构破坏	管道破损	污水长期冲刷，破坏了地下基础，造成地下空洞，引发地面塌陷、危及构筑物基础
	6	闪爆	可燃气体	管网中高浓度可燃气体在有限空间聚集到一定程度，遇明火爆燃
	7	水质超标	来水超过接管标准	后续污水处理单元无法处理污水，引发次生环境污染风险
水质净化厂及 污泥处理设施	1	人员伤亡	作业人员无资格、资质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2		下池作业未检测有毒气体、可燃气体	中毒和窒息
	3		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时未系安全带	高处坠落
	4		指挥人员违章指挥、指挥失误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5		有限空间作业无监护人员	人员伤亡
	6		监护人员擅自离岗	人员伤亡
	7		触摸高温运转设备	灼烫
	8		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或使用工具进行设备操作，湿手操作带电设备	触电
	9	设备设施受损	气瓶无防震圈和防护帽	设备损坏
	10		消防设备未装备齐全	火灾
	11		电气设备故障	触电
	12		机械设备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	触电

设施类型	序号	事件类型	事件起因	风险描述
	13		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	高处坠落
	14		安全装置失效	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
	15	环境影响	危化品等产生挥发气体	中毒和窒息
	16		现场作业照明不亮，光线不良	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
	17		污泥脱水车间污泥螺杆泵处积水过多	机械设备损坏
	18		材料堆放杂乱、堵塞通道	其他伤害
	19	安全管理	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未经审批就采用	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
	2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
	21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22		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救援队伍，应急装备不足	人员伤亡
	23		护栏、警示标识未及时安装	高处坠落
	24		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其他伤害
	25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隐患未整改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排水泵站	1	人员伤亡	作业人员未获得作业资格证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2		湿手操作带电设备	触电
	3		集水池边工作时未有监护人员监护	淹溺
	4		监护人员擅自离岗	人员伤亡
	5		高空作业未佩戴防护装置	高处坠落
	6		值班人员没有相关上岗证	其他伤害
	7	设备设施受损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	设备损坏
	8		排水管道破损	设备损坏
	9		水泵、动力设备等运行故障	设备损坏
	10		电动机未设接地装置	触电
	11		除臭设备故障	中毒和窒息
	12		无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设备	中毒和窒息
	13		水泵、格栅、闸阀门等未定期检维修保养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14	环境影响	泵站集水池运行水位过高	其他伤害
	15		格栅处垃圾未及时清理	其他伤害
	16		污水释放有毒有害气体	中毒和窒息
	17		污水具有腐蚀性	中毒和窒息
	18	安全管理	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其他伤害
	19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设施类型	序号	事件类型	事件起因	风险描述
	20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其他伤害
	21		未制定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健全	其他伤害
	22		危险作业审批不规范	其他伤害
	23		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未经审批、审核就采用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24		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不足	其他伤害
	25		警示标识未及时安装	人员伤亡
	26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查出的隐患未进行整改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附件 2 龙华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一览表

名称	类型	运营企业
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排水管网	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截污箱涵、截污管	截污箱涵	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雨水泵站、污水泵站	排水泵站	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楠柏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龙华项目	污泥处理厂	深圳市楠柏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楠柏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观澜项目	污泥处理厂	深圳市楠柏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牛湖水水质提升项目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深圳地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	水质净化厂	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	水质净化厂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	水质净化厂	深圳市观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观澜水质净化厂二期	水质净化厂	深圳市观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	水质净化厂	深圳市民治泓泽水务有限公司

附件3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表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表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事发地街道办	其他相关部门 涉事单位	1.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2.统筹现场指挥部运作工作。 3.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并实时更新。 4.及时向上级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
2	技术专家组	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相关部门 涉事单位	1.组建技术专家团队。 2.对事故处置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3.提出事故调查相关技术性结论。 4.提供其他技术支撑。
3	抢险救援组	龙华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区级应急专业队，供电、供水、通讯企业应	1.负责人员搜救。 2.实施火灾扑救、工程抢险等工作。 3.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急救援队，其他燃气企业 应急救援队	4.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4	治安疏导组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龙华交警大队 事发地街道办 涉事单位	1.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 2.疏导、撤离受灾人员，维持治安秩序。 3.对事故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监控、缉捕。 4.核查、登记失联（死亡）人员身份信息，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5	医疗卫生组	区卫生健康局	相关医院、急救中心	1.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畅通急救“绿色通道”。 2.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救治、卫生防疫等。
6	新闻宣传组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区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 监管局 事发地街道办 涉事单位	1.统一组织发布事故动态信息。 2.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应对工作。
7	后勤保障组	事发地街道办	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建设 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	1.提供事故处置的物理办公场所，并提供办公 配套条件。

			信息化局、龙华供电局、 水务局、涉事单位	2.负责现场指挥部人员日常餐饮、休息等。 3.提供资金、物资、装备、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必要时做好党政专用通信保障）等保障。
8	交通运输组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 管理局	龙华交警大队 有关运输企业	1.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 2.组织运送救援设备、救灾物资。
9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龙华 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水务局 事发地街道办	1.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 2.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监控潜在危害。 3.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10	善后处置组	区民政局 事发地街道办	区司法局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	1.负责善后处置总协调、保障工作。 2.负责救助、补偿、抚慰等。 3.安置受灾人员，处置遇难人员。 4.提供心理咨询和司法援助。

			监管局 其他相关部门	5.开展社会各界捐赠。 6.处置矛盾和纠纷。 7.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1	调查评估组	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其他相关部门 事发地街道办	1.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 2.评估事故损失。 3.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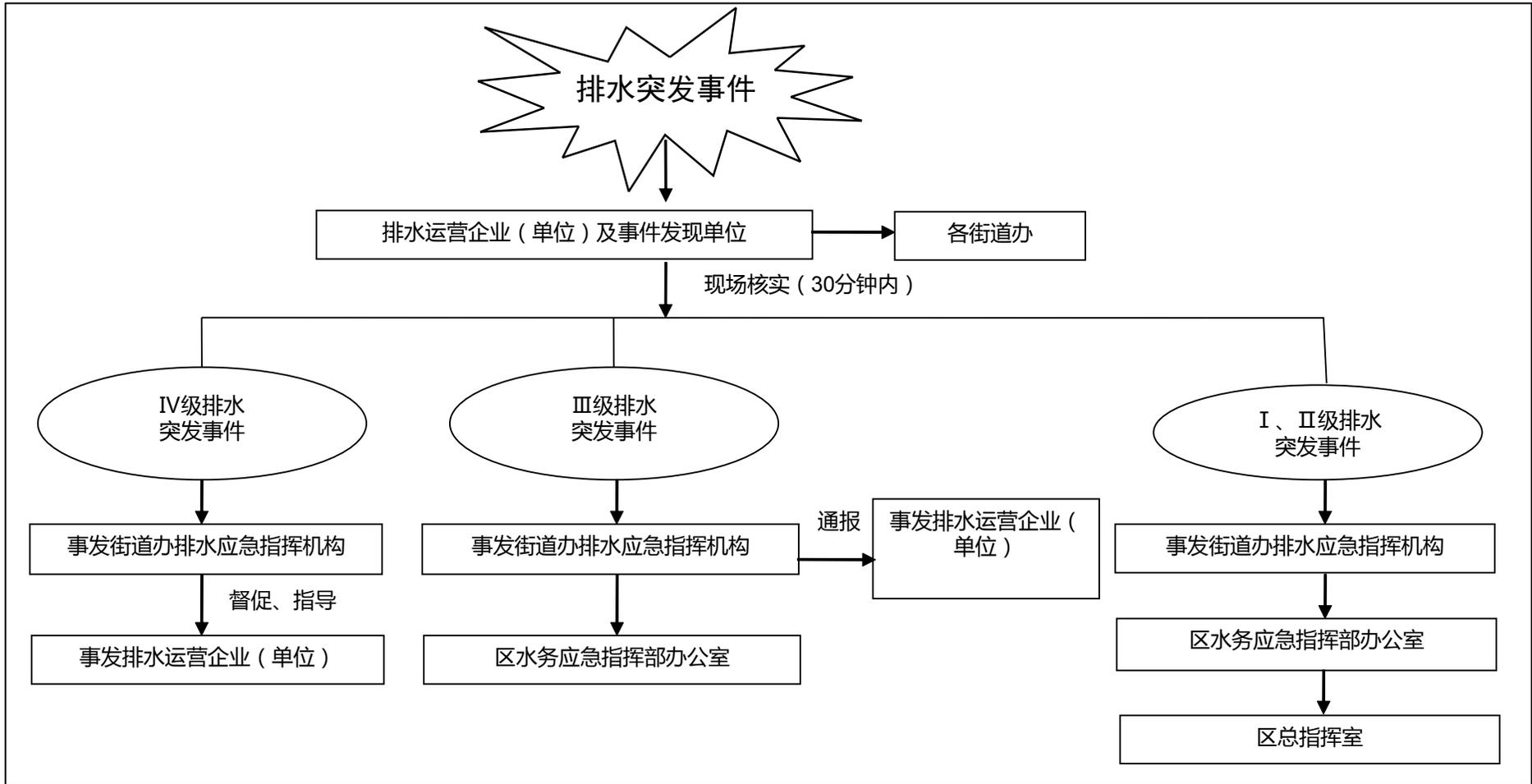
附件5 深圳市龙华区排水突发事件信息接报表

事发地点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当地排水运营企业		负责人		电 话	
事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区积水内涝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净化厂持续停运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厂持续停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泵站运行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渠、涵)破损、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来源:					
事件影响区域:					
人员伤亡情况:					
经济损失情况:					
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咨询意见: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记录人:

时间:

附件6 龙华区排水突发信息报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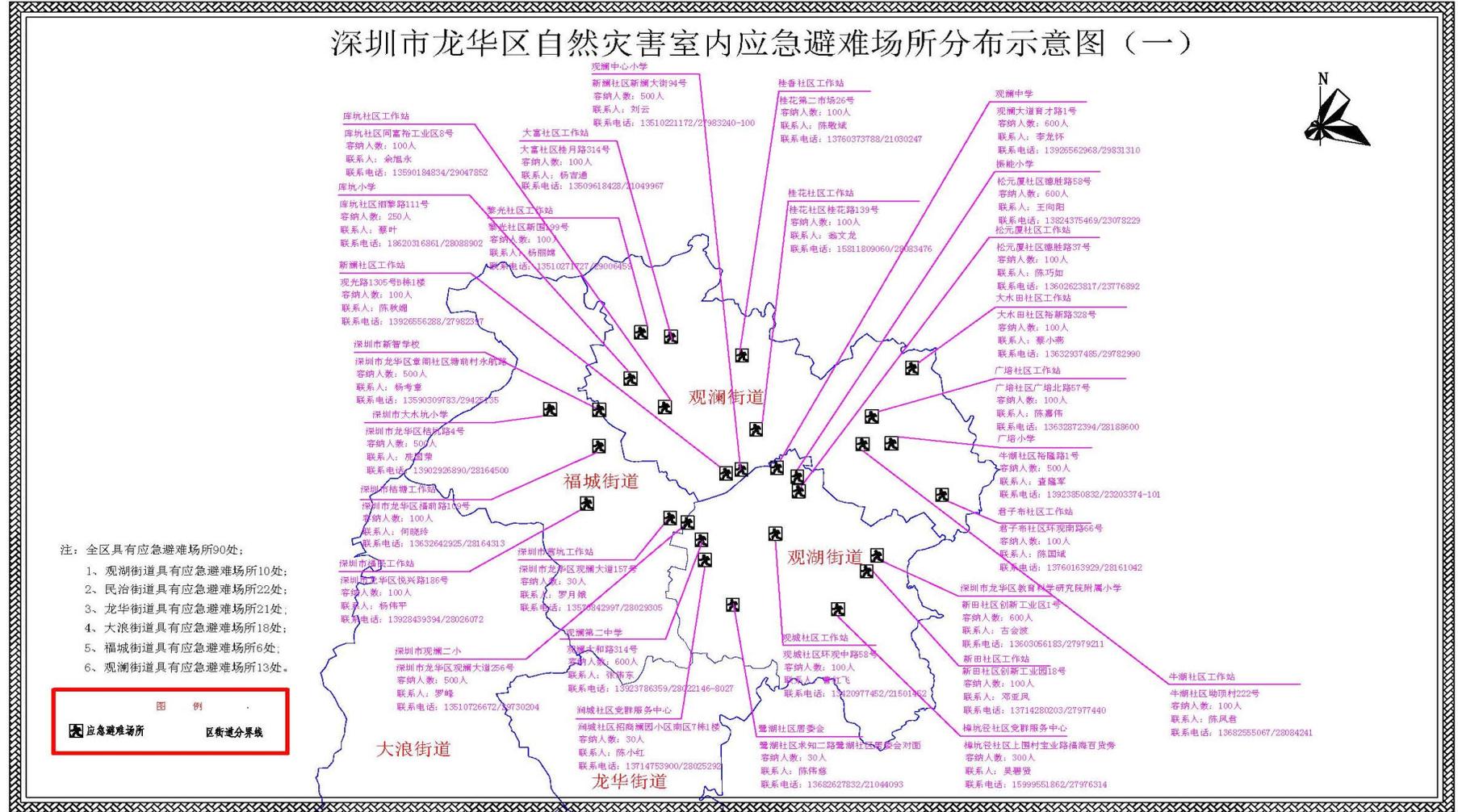
附件 7 排水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序号	单位	仓库地址	储备物资种类及数量	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1	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信昌智慧园	移动泵车 12 台，橡皮艇 25 艘，三防数字对讲机 29 台，LED 电筒 337 把，重力污水泵 3 部，防汛帐篷 4 项，救生衣 376 件，运动型救生衣 187 件，救生圈 723 个，双色泛光灯 28 套，土工布 8000 平方米，土工膜 8000 平方米，钢筋笼 500 个，玻璃钢冲锋舟 3 艘，船外机 6 套，防老	徐思超	1751208126 1	郭华兴	1351006435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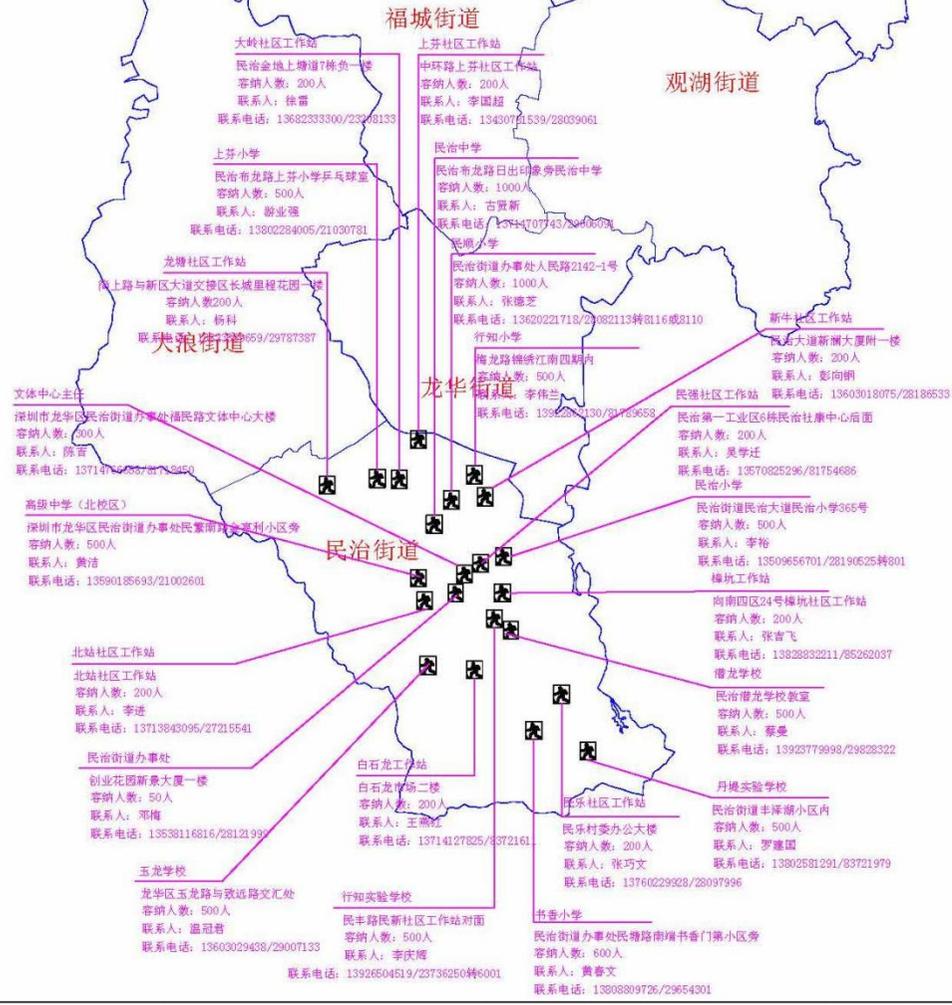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	仓库地址	储备物资种类及数量	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化编织袋 2000 个， 大功率喊话器 36 个，重型发电机 1 台，立体防汛带 20 条，铜锣 100 个， 手摇报警器 100 个， 应急照明车灯 1 套， 救生绳 391 条，吸 水膨胀袋 1769 个， 救生抛投器 15 个， 三防数字对讲机充 电箱 2 套，卫星电 话 12 部，泵车水带 （带接口）500 米， 大型抽水泵 1 台， 电动叉车 1 部，冲 锋舟拖车 2 部，铝 合金伸缩梯 2 把， 防汛麻袋 5779 个， 手提高音喇叭 17 个，大功率对讲机 24 台，空压机 1 台。				

附件8 龙华区自然灾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示意图

深圳市龙华区自然灾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示意图（一）



深圳市龙华区自然灾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示意图（二）



- 注: 全区具有应急避难场所90处;
- 1、观湖街道具有应急避难场所10处;
 - 2、民治街道具有应急避难场所22处;
 - 3、龙华街道具有应急避难场所21处;
 - 4、大浪街道具有应急避难场所18处;
 - 5、福城街道具有应急避难场所6处;
 - 6、观澜街道具有应急避难场所13处。

图例

- 应急避难场所
- 区街道分界线

深圳市龙华区自然灾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示意图（四）

